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20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字第 1716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交上字第 526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卻未確認聲請人之真意，反係另為交通裁決事件之審判，限制聲請人僅能就交通裁決事件行使訴訟權，已違反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，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，泛言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限制其訴訟權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